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农业学校

乙方：海南御泮行贸易有限

项目名称： 观光农业经营专业（烹饪方向）实训基地

招标编号： HNZY2019-57



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农业学校

乙方：海南御洋行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9月6日（项目编号：HNZY2019-57）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清单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5978569.00 元。

附件：清单详细见附件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供货，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包装的全新产品。
- 2、双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指派专人签收。
- 3、交付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
- 2、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
- 3、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款；



4、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验收证书、售后服务承诺函、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质保期)，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农业学校（盖章）

乙方：海南御洋行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新港码头水港路 372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水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户名：

户名：海南御洋行贸易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2201028109200290556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孙浩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367号

海南御洋行贸易有限公司：

观光农业经营专业（烹饪方向）实训基地(项目登记号:HNZY2019-57)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ZY2019-57)，招标范围：购买单门展示柜、单通工作台带靠背、单头电磁蒸撑炉、单星工作台等一批设备，于2019年09月10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5978569.00)，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9月12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9日

